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867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劉禹彤即劉孟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壹仟陸佰參拾肆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玖萬壹仟零玖拾陸元整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
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劉禹彤即劉孟宜於108年4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
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
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
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
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4年6月底尚積欠聲請人91,634元整未為清
償(消費款33,436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57,660元整
及已到期之利息538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
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
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
新臺幣91,096元自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

01 9%計算之利息。

02 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
03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04 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
05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
06 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
07 德便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7 行聲請。